

# 大會職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理事長：吳清亮  
秘書長：高綸宇

贊助單位：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裁判長：黃國展

裁判：余忠杰、蔡弦祐

競賽組：鄭博元、涂欣宏

資訊組：廖怡玲

庶務組：曹偉偉

秩序冊：黃國展

## 張植鑑先生背景小檔案



1981年在台北來來飯店獲亞太賽公開組冠軍後代表領獎

張植鑑先生(Mr. Antonio T. Chong)(圖中)

生日：1927年2月6日

歿日：1998年3月3日

籍貫：廣東番禺

學歷：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化工系畢業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工碩士

經歷：台聚集團董事長

(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峰、順昶、台氣)

美國國民製酒公司亞太區副總裁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董事長

曾於1989年及1994年兩度獲得亞太橋藝聯盟錦標賽冠軍，  
並代表中華台北參加1986及1988年世界錦標賽。

曾任遠東橋藝協會副會長及十餘次中華台北參加遠東及世界賽  
之領隊隊長。

## 第二十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比賽辦法

- 一·宗旨：為緬懷前理事長張植鑑先生對橋藝推展之貢獻，同時藉此提昇全民休閒品質，提倡全國橋藝運動。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三·贊助單位：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四·協辦單位：台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 五·比賽地點：台北國際橋藝中心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號 B1)
- 六·比賽分組：隊制賽(橋士組；公開組)，雙人賽
- 七·比賽日期：A 隊制賽橋士組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  
B 隊制賽公開組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5 日  
C 雙人賽 2018 年 4 月 1 日
- 八·比賽方式：依報名隊數決定
- 九·比賽費用：橋士組每隊\$ 6,000 元；公開組每隊\$ 4,000 元  
雙人賽每人 400 元，橋協會員每人 250 元  
(25 歲以下組隊／對，報名費 8 折)
  
- 十·比賽報名：
  - 1 資格限制：  
橋士組：賽員必須是橋協會員
  - 2 報名時間：  
橋士組：即日起至 3 月 18 日 18:00 止  
公開組：即日起至 3 月 20 日 18:00 止  
雙人賽：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 18:00 止
  - 3 報名方式：  
請一致利用台北市體育會橋藝協會網頁報名  
網址為：<http://tpcba.com.tw/107usi/>

十一・橋士組競賽須知：

- 1 橋士組隊伍請於3月18日18：00前，將制度卡的PDF檔mail至：squeezesthree@gmail.com
- 2 橋士組未mail制度卡的賽員，若有解釋不符的情形概做”解釋錯誤”處理。
- 3 橋士組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 4 除HUM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以及於制度卡充分提醒）

十二・報到及隊長會議：

- 橋士組：107年3月23日（星期五）12：30前報到  
12：30～13：00 召開隊長會議
- 公開組：107年3月24日（星期六）08：40前報到  
08：40～09：00 召開隊長會議

十三・獎 勵：

- 橋士組—依規定核發三級紅點。  
冠軍隊頒給獎盃乙座。  
依照108年度中華橋藝公開組代表隊選拔賽之規定給予權分。

- 公開組—依規定核發二級紅點。  
冠軍隊頒給獎盃乙座。  
冠軍：獎金16000元  
亞軍：獎金8000元  
季軍：獎金6000元  
殿軍：獎金4000元  
（以16隊為基準，未達16隊則獎金按比例發給）  
幸運獎依現場公布為準。

十四・未盡事宜，依照大會手冊或大會裁判長當場宣布為準。

# 橋藝競賽須知

- 一． 本次比賽規則依照本會 2017 年版橋牌規則，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實施之。
- 二． 所有賽員衣著以整齊清潔為原則，請勿著拖鞋或涼鞋進入比賽會場。
- 三． 旁觀者於競賽進行時不得作出任何反應，不得評論牌情，亦不得舉發違規；並需固定看一家的牌，不得游離走動，違規者裁判有權判該員離場。
- 四． 大會或裁判宣告事項時，應立即停止談話，以保持會場安靜。
- 五． 開賽前，各賽員均應將己方應用之制度、特約、信號等，詳填於制度卡上並得向對方解釋制度之大要。未填寫制度及特約者，即認定其所使用者為自然制。凡未出示制度卡或填寫不詳盡，致有使用及說明不符者，概作「解釋錯誤」處理，如對方因而受損，裁判即可依據橋規調整得分。  
使用了不允許使用或未經宣示的特約：扣 3 IMPS，如果導致對方的損失將調整得分。
- 六． 賽員請注意橋藝禮節，發生問題應召請裁判處理，並服從裁判之處理或判決
- 七． 遲到規定：論隊比賽應於規定開賽時間開始，遲到超過三分鐘（含）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就罰 0.5 勝分；超過十分鐘罰 1 勝分，超過十五分鐘罰 1.5 勝分，超過二十分鐘即判棄權。  
Slow Play：論隊賽若於規定時限未能結束比賽，扣罰勝分標準如下：  
0~5 分鐘，罰 0.5VP；6~10 分鐘，罰 1VP；餘類推。
- 八． 下列各類叫牌應該示警：
  - 1.特約叫品；
  - 2.有特殊含義或者基於搭檔間特殊協議的叫牌；
  - 3.對於搭檔開叫或者競叫，跳叫新花色不迫叫；
  - 4.對於一線花色開叫，未派司過的答叫人答叫新花色不迫叫。
- 九． 未使用簾幕時，下列叫牌不得提醒：
  - 1.所有的賭倍、再賭倍（賭倍保證等同蓋叫特定已知花色者除外）；
  - 2.表示平均牌型或者半平均牌型，或建議打無王合約的任何無王叫牌（包括開叫弱無王）
  - 3.四線或者四線以上的任何叫牌（第一輪叫牌中的特約叫品除外）。
- 十． 賽員竄叫時應先取出 STOP CARD 放在左手敵家前方，請其暫停叫牌一段時間，然後再收回 STOPCARD 表示解除禁制，左手敵家才可接續叫牌。以免受傳遞異常消息之非議。
- 十一． 標準示警方式：  
使用簾幕：由叫出特約叫品者及其搭擋在簾幕兩側向其同側敵方作出示警，示警者必須將 Alert 卡放置在該特約叫品上提醒對方注意。並且在空白紙寫上牌號以及哪一個叫品 Alert，如此可以避免是否有示警的爭議。
- 十二． 對特約叫牌未及時作出示警，或者未按規定的方式作出示警，或者解釋不準確或者不完整：裁判可予以罰分。

- 十三． 未使用簾幕時，對方未詢問而主動作出解釋：每次扣 3 IMP。  
使用簾幕時，詢問與解釋使用書寫方式進行作為憑據，  
無論有無使用簾幕，解釋時都不可翻閱己方的制度卡。
- 十四． 成績登錄錯誤，請在每一輪比賽規定結束時間後 5 分鐘之內提出更正；  
超過時限，不予更正。大會公佈成績有錯誤、裁判以任何方式察覺的  
錯誤或者違例，在下一輪比賽開始前指出，可以更正。
- 十五． 賽員的責任
- (一) 北家負責使用電子平板輸入成績，應檢查平板顯示之各項內容，  
並輸入桌上牌局結果，未完成所有成績輸入者，扣 1 VP。
  - (二) 東家負責核對牌號順序是否正確，檢查比賽結果與得分是否正確。
  - (三) 南家負責自傳牌檯上取牌及打完後傳牌。
  - (四) 西家負責檢查各家座位方向是否正確及牌盒方位是否正確。
  - (五) 以上各項如有違犯，每一牌得罰扣 3 IMP。
- 十六． 未經裁判許可，叫牌和打牌期間查閱己方約定卡、筆記或者可能幫助記憶  
的工具：扣 3 IMP 或 1 VP，如果直接導致對方的損失將給予調整分。
- 十七． 未正確核對方位或者牌張數目即看牌：扣 3 IMP，如果影響到該牌作廢則  
對該牌給予人為調整得分。
- 十八． 利用叫牌的方式或者節奏、詢問或者採取其他類似方式得到非法信息：扣  
3 IMP，如果直接導致對方的損失將給予調整得分。
- 十九． 紀律要求與處罰：
- 1 賽場內大聲喧嘩：扣 1 VP。
  - 2 比賽中有不禮貌的語言或者行為，扣 2 VP。極其嚴重者，取消當場  
比賽參賽資格；並上報紀律委員會，可能給予進一步處罰。
  - 3 比賽期間禁止撥接滑手機。手機鈴聲響起每次罰扣 2 VP，撥接或  
滑手機每次罰扣 5 VP。
  - 4 在賽場及賽場周邊禁止吸煙區域內吸煙，每次扣 3 VP。
  - 5 比賽中，擅自離開座位，觀看其他參賽者比賽：扣 1 VP。
  - 6 比賽未結束即與他人比較得分：扣 1 VP。
  - 7 比賽期間在比賽場內任何地方討論牌局，每次罰扣 1 VP，影響其他桌  
比賽時，扣 3 VP。
  - 8 未經許可進入關閉室或關閉室賽員至公開室觀看比賽：每次罰扣 1VP。
- 二十． 本次比賽上訴，由隊長填寫上訴狀及上訴費 2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

## 第二十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 橋士組賽員名單

NO	隊名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1	葉氏	葉澄	葉澄	施瑞佑	林志謀	趙文旭	黃光輝	祁任理
2	Well Done	范綱維	范綱維	蔡博雅	楊欣龍	陸怡如	李詩堯	蕭自良
3	浩然	孫世偉	陳立錚	林柏份	吳資麟	林穎義	劉名謙	孫世偉
4	Besties	郭立翔	蘇皓沂	劉佩華	吳昱芳	蔡文娟	林蔭宇	陳滢守
5	鴻鵠	嚴定明	洪振耀	邱惟俊	嚴定明	吳明瑄	張偉明	何嘉棟
6	GEN	李榮福	李榮福	詹逸之	張英村	匡寶珊	林英仁	胡希真
7	赤崁鷹	梁騰元	梁騰元	洪裕昌	陳正傑 A	洪乙安	黃建仁	林億佐
8	Pablostar	吳則毅	趙家佐	劉德智	吳衍宣	吳則毅	許君薇	張芷瑄
9	昇峰	吳昇峰	吳昇峰	楊昌彪	陳律謀	劉添勳	洪瑞鴻	林楷恩
10	Tally	謝千行	錢鋒	楊世靖	袁國鶯	謝千行		
11	宏儒	吳清亮	吳清亮	吳樹榮	郭傑儀	蘇柏諺	顏世紋	陳輔弼
12	山海	陳桂蘭	陳宏裕	鄭得臣	鄭得統	陳星次	蔡哲夫	許豪祖

## 第二十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 橋士組 時間表

植鑑盃『橋士組』時間表								
日期	R	時間	第一桌	第二桌	第三桌	第四桌	第五桌	第六桌
3/23	1	13:00~14:45	1- 2	3- 4	5- 6	7- 8	9-10	11-12
	2	15:00~16:45	1- 3	2-11	4- 7	5- 9	6- 8	10-12
	3	17:00~18:45	1- 4	2- 6	3- 5	7-11	8-10	9-12
3/24	4	09:00~10:45	1- 5	2- 9	3- 6	4-11	7-10	8-12
	5	11:00~12:45	1- 6	2- 8	3- 9	4-10	5-11	7-12
	6	13:50~15:35	1- 7	2- 4	3- 8	5-10	9-11	6-12
	7	15:50~17:35	1- 8	2- 7	3-11	4- 9	6-10	5-12
3/25	8	09:00~10:45	1- 9	2-10	3- 7	5- 8	6-11	4-12
	9	11:00~12:45	1-10	2- 5	4- 6	7- 9	8-11	3-12
	10	13:50~15:35	1-11	3-10	4- 8	5- 7	6- 9	2-12
	11	15:50~17:35	1-12	2- 3	4- 5	6- 7	8- 9	10-11

## 第二十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 公開組 時間表

植鑑盃『公開組』時間表								
日期	R	時間	第一桌	第二桌	第三桌	第四桌	第五桌	第六桌
3/24	1	09:10~10:25	1 - 2	3 - 4	5 - 6	7 - 8	9 - 10	11 - 12
	2	10:35~11:50	1 - 3	2 - 11	4 - 7	5 - 9	6 - 8	10 - 12
	3	12:40~13:55	1 - 4	2 - 6	3 - 5	7 - 11	8 - 10	9 - 12
	4	14:05~15:20	1 - 5	2 - 9	3 - 6	4 - 11	7 - 10	8 - 12
	5	15:30~16:45	1 - 6	2 - 8	3 - 9	4 - 10	5 - 11	7 - 12
	6	16:55~18:10	1 - 7	2 - 4	3 - 8	5 - 10	9 - 11	6 - 12
3/25	7	09:50~11:05	1 - 8	2 - 7	3 - 11	4 - 9	6 - 10	5 - 12
	8	11:15~12:30	1 - 9	2 - 10	3 - 7	5 - 8	6 - 11	4 - 12
	9	13:30~14:45	1 - 10	2 - 5	4 - 6	7 - 9	8 - 11	3 - 12
	10	14:55~16:10	1 - 11	3 - 10	4 - 8	5 - 7	6 - 9	2 - 12
	11	16:20~17:35	1 - 12	2 - 3	4 - 5	6 - 7	8 - 9	10 - 11





# 2017 版橋規更新提要(106年10月1日起實施)

## 第9條A3

在打牌階段已有違規發生時夢家不得舉發違規，但可以在該牌打完之後指出；然而任何一個賽員包括夢家可以試圖阻止己方另一賽員發生違規

## LAW 23 - COMPARABLE CALL 比擬叫品

### A. 定義

比擬叫品係指該叫品可取代被取消的叫品，如果它：

1. 與被取消的叫品有著相同或相似的意義，或
2. 與被取消的叫品同屬於在可能的意義中，或
3. 與被取消的叫品有著相同的目的（例如詢問叫或接力叫）

### B. 不需矯正

當叫品被取消（參照 Law 29B）且違規方選擇在適當的時機用比擬叫品替換違規叫品，那麼競叫與打牌繼續。Law 16C2 不被使用。

### C. 未違規方受到損害

如果使用比擬叫品替換後，裁判在打牌結束後認定違規方如果沒有從違規中獲得幫助，該副牌的結果就很可能不同時，應當判給調整得分。

## 第40條2

- (b) 賽員從競叫階段開始直到打牌結束，不得查閱己方的制度卡，主管單位另有規定的除外。在澄清階段，只有主打方的賽員可以查閱己方的制度卡。
- (c) 賽員在下列時間可以查閱對手的制度卡（主管單位另有規定的除外）：
- (1) 在競叫開始之前，
  - (2) 在澄清階段，
  - (3) 在競叫期間和打牌期間只有輪到他叫牌或者打牌時，和
  - (4) 在對手要求叫牌解釋時，依據 Law 20F，為了給予正確的解釋有關於他同伴的叫牌或打牌。
- (d) 除非主管單位許可，在競叫階段和打牌階段，賽員不得使用任何對記憶、計算或者技巧有幫助的工具。

## 第 4 2 條 B

- 1 夢家可以阻止莊家應該未跟。
- 2 夢家得試圖防止任何違規
- 3 在一手牌打完後，夢家可舉發該牌曾發生之任何違規行為。

## 第 5 0 條 罰張

輕罰張：不經意地掉落或曝露，9（含）以下的小牌

重罰張：1 曝露任何大牌（A K Q J T）

2 非不經意的曝露任何的牌張

3 一防家如有二張或以上的罰張，則所有罰張均成為重罰張

輕罰張的處罰：

- 1 違規者不一定要先出罰張，不得出同花色小牌，但可以先打出該花色的尊張
- 2 違規者的同伴不用受引牌處罰，但從罰張得知的訊息屬於 U I

重罰張的處罰：

- 1 違規者於合法地跟牌，引牌，墊牌，及王吃，必須以罰張優先打出。  
如果有二張或以上的罰張，則莊家可以指定該輪優先出哪一張罰張。
- 2 違規者的同伴引牌時，莊家可以指定 引或不引 罰張花色。
  - a 如果莊家指定了，則罰張可以收回，且可以自由跟牌。  
但違規者的同伴維持在引牌狀態時，都必須受到莊家指定的限制。
  - b 如果莊家沒有指定，則罰張仍然是罰張，其同伴可以自由出牌。
- 3 只要桌上有重罰張，違規者的同伴再次獲得引牌權時，仍受到 2 的限制。

看到罰張的訊息，對莊家而言是合法訊息；對違規者的同伴而言是非法訊息。  
但要求罰張必須於合法的時候打出的訊息，對任何賽員都是合法的訊息。

即使罰張已經依照規定打出，但因此所衍生出的額外訊息，對違規者的同伴而言仍是非法訊息。